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批准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程序: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亦要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陆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性限制(不适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或费用作用使用情形。

2. 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计划陆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须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和资金使用,现金管理期满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亦要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和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严格遴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良好保障的现金管理产品,选择运作能力较强的理财产品所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每周对相关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旦发现风险或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各项均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亦要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和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严格遴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良好保障的现金管理产品,选择运作能力较强的理财产品所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每周对相关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旦发现风险或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各项均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金麒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鲁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鲁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280股;鉴于六名激励对象(陈柳峰、滕慧鹏、顾峰、陈洋、刘月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50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330股。

●本次注销回购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为“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考核目标,2023年归母净利润目标值为2.4亿,较值为1.92亿元。解锁条件为:2023年归母净利润考核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1.92亿元”。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六名激励对象(陈柳峰、滕慧鹏、顾峰、陈洋、刘月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十一条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上述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十一条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上述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增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31,528.25
合计		91,173.39	168,528.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13,6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	55,973.65	42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28.32	